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JAN 27 1989

Distr.
GENERAL

S/20416
24 Jan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SA COLLECTION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1988年7月26日至1989年1月24日)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在1988年7月29日第617(1988)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89年1月31日为止。安理会还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报告中所说、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的指导方针；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并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该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 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天通过了第618(1988)号决议，其中谴责1988年2月17日将美利坚合众国军官为联黎部队服务的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威廉斯·理查德·希金斯少校绑架，并要求将他立即释放；呼吁各会员国以一切可能方式运用影响力促使该决议的执行。

联黎部队的编制

3. 1989年1月，联黎部队的组成如下：

军事人员

斐济	联黎部队总部	11	
	步兵营	670	
	机动预备队	36	
	宪兵	8	725
		<hr/>	
芬兰	联黎部队总部	13	
	步兵营	508	
	机动预备队	18	
	宪兵	9	548
		<hr/>	
法国	联黎部队总部	22	
	混合营（维修连、防卫连、 装甲护卫连）	474	
	宪兵	8	504
		<hr/>	
加纳	联黎部队总部	52	
	步兵营	761	
	工兵连	46	
	机动预备队	33	
	宪兵	7	899
		<hr/>	
爱尔兰	联黎部队总部	33	
	步兵营	601	
	总部营地司令部	81	

	机动预备队	17	
	宪兵	12	744
意大利	联黎部队总部	4	
	直升机分队	44	
	宪兵	4	52
尼泊尔	联黎部队总部	19	
	步兵营	800	
	机动预备队	32	
	宪兵	5	856
挪威	联黎部队总部	27	
	步兵营	678	
	维修连	158	
	机动预备队	30	
	宪兵	17	910
瑞典	联黎部队总部	23	
	后勤营	611	
	机动预备队	9	
	宪兵	8	651
	联黎部队总计		5 889 ^a

^a 联黎部队总兵力包括暂时调往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阿巴斡旋团）服务的16名联黎部队军官（斐济4名、加纳6名和尼泊尔6名）。

4. 瑞典的拉尔斯一埃里克·瓦赫尔格伦少将继续担任联黎部队指挥官。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得到停战监督组织的64名军事观察员协助执行任务。这些非武装观察员组成黎巴嫩观察小组（黎巴嫩小组），由联黎部队指挥官指挥。他们驻在沿以黎停战分界线黎巴嫩一边的五个观察哨；他们又在一部分执勤地区内包括以色列控制下的所谓“安全区”维持三个机动小队，从1988年12月中起增为四个。应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要求，从1988年11月起所有被派往黎巴嫩小组服务的美国军官一律撤出黎巴嫩。

6. 联黎部队的后勤支援由瑞典后勤营、法国混合营的一部分人员、挪威维修连和意大利直升机分队以及某些非军事部门（特别是负责通讯和车辆维修）提供。

7. 我在1988年1月通知安理会（见S/19445，第6段），法国混合营所属的炸弹清理分遣队经法国政府决定，必须在1987年下半年撤回。我曾努力争取获得一支分遣队来接替它，但迄今没有成功。因此我再次要求部队派遣国政府加强其部队排除炸弹的能力，特别是未爆炸的军火和地雷。

8. 机动预备队是由七个特遣队（斐济、芬兰、加纳、爱尔兰、尼泊尔、挪威、瑞典）人员组成的混合机械化连。它再次证明是一个有用的联合部队，特别是在联黎部队执勤地区的各地出现紧张情势时可以派它支援各营并封锁关键地区。

9. 与联黎部队合作的黎巴嫩陆军维持在128人左右，包括各级官兵。这支部队和大多数人驻在蒂尔，少数人驻在阿尔遵（ARZUN）、亚屯（AI YATUN）和卡纳（QANA）。

10. 我遗憾地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的三名成员（一名爱尔兰人，一名挪威人和一名瑞典人）意外死亡。十七名士兵受伤，其中五人因敌意的射击受伤，五人被地雷炸伤，其他则意外受伤。自从建立联黎部队以来，已有156名成员死亡，其中60名死于射击，地雷或炸弹爆炸，68名死于意外事故，28名死于其他原因。约230名因射击、地雷或炸弹爆炸受伤。

11. 1988年12月12日一个自称为全世界被压迫者组织在贝鲁特发表声明，威胁要处决被控从事间谍活动的希金斯少校，并报复以色列攻击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境内目标。同一天，我对这项声明表示严重关切，并驳斥对希金斯少校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紧急要求立即把他释放。

12. 在即将结束的这个任务期间内，继续在努力增进联黎部队人员和设施的安全。希望在下一个任务期间能进一步增进安全，包括将挪威营总部迁往埃贝勒萨基附近的安全地点。

13. 联黎部队在获得土地和房舍方面仍然面临严峻的问题，因为从1984年以来黎巴嫩政府就拖欠现任房东租金。黎巴嫩有关当局在1988年9月支付了部分租金。但是，收到租金的房东对数目太小表示强烈抗议，他们说该款没有计算从1984年以来黎巴嫩的通货膨胀和货币贬值而只占欠租的一小部分。我已提请黎巴嫩当局注意亟须全额付清所欠款项，否则联黎部队在获得其所需的土地和房舍方面继续会遇到困难。

联黎部队地区的形势

14. 联黎部队仍未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设想，将其执勤地区扩大到以色列—黎巴嫩停战线。以色列继续控制黎巴嫩南部的一个地区，该地区由以色列国防军和所谓“南黎巴嫩军”驻守。该地区的界限没有明确划定，实际上是由以色列国防军和南黎巴嫩军前方据点所决定的。该地区包括邻接国际边界的地区，尼泊尔营、爱尔兰营和芬兰营地区的一部分，整个挪威营地区以及联黎部队执勤地区以北的大片地方。从地图上可看出这个地区延伸在联黎部队执勤地区内的大致情况(见S/20416/Add.1)(应当指出，地图上没有显示出联黎部队防区以北以色列控制的地区)。在联黎部队执勤地区内，以色列国防军和南黎巴嫩军共有54处据点(参看附图)。往往可以看到以色列国防军人员在南黎巴嫩军据点内，尤其是在晚上。

15.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记录了抵抗团体袭击以色列国防军和南黎巴嫩军目标的事件共达 114 起（8月 12 起、9月 18 起、10月 21 起、11月 26 起、12月 27 起、1月 10 起）。这些行动通常是用小型武器、火箭榴弹、火箭和迫击炮进行袭击，并经常使用地雷和路边炸弹。联黎部队执勤地区北部一些地点的活动显然加强了，芬兰营地区尤其如此。

16. 以色列国防军／南黎巴嫩军从其阵地或在巡逻时为了报复或进行无端袭击，往往使用重炮、坦克和迫击炮以及以色列的武装直升飞机。以色列国防军／南黎巴嫩军在阵地上或在巡逻中开火时，枪弹常常落在联黎部队的阵地和车辆附近或将其中，有一次芬兰营的一辆救护车被击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108 起无端朝联黎部队附近开火的事件，联黎部队已就所有这些事件向以色列国防军提出抗议。1988 年 7 月以色列国防军／南黎巴嫩军向爱尔兰营阵地附近开火的事件有所增加，已向以色列高级当局提出抗议。此后从 8 月到秋季期间，该地区的这类活动有所减少，但后来又增加了。

17. 联黎部队还遭到其他骚扰，例如其部队的行动受到阻挠，主要是南黎巴嫩军人员的阻挠，但以色列国防军也有阻挠。已就所有这些事件向以色列军事当局提出抗议。

18. 向联黎部队阵地附近开火也会引起抵抗团体采取行动；在大多数情况下，联黎部队人员开枪警告后，射击就停止了。联黎部队和武装分子之间也发生了其他一些事件，主要是由于拒绝让武装人员通过联黎部队检查站而引起的，在这些事件使联黎部队人员受到威胁。

19. 1988 年 12 月 12 日傍晚，在芬兰营地区发生一起特别严重的事件，五名武装分子设法进入位于利塔尼河峡谷内的联黎部队一个孤立阵地。设立这个阵地的主要目的是保护黎巴嫩供水局的一个水泵站，以确保该地区 50 多个村庄的供水。武装入侵者用枪逼着 5 名芬兰士兵和 2 名黎巴嫩供水局文职人员，要求联

黎部队人员陪他们去西顿。 经过通宵的谈判后，4名入侵者向包围着阵地的芬兰士兵投降了。 第五名入侵者拒不投降，但最后被芬兰士兵制服，解除了武装。 不过我不得不遗憾地指出，2名黎巴嫩平民中的一人被入侵者打死了。 5名入侵者全部交给黎巴嫩当局。

20. 1988年12月15日早上四名黎巴嫩平民在提卜林附近田里工作时被绑架，并被送往以色列控制领区内希亚姆南黎巴嫩军看管的一座监狱。 被认为用来进行这次行动的车辆在通过爱尔兰营检查站时未察觉其企图。 这个事件导致提卜林的情势极度紧张，驻扎该地的爱尔兰营受到武装分子的射击。 因此，爱尔兰营全面戒备，并由联黎部队一个机动后备队增援。 同一天下午，紧张状态扩散到爱尔兰营驻守区的其他部分。 在朱马伊吉马村附近演变成一项严重的事件，该处约有20名武装分子向一辆爱尔兰装甲运兵车射击并使之停驶。 这项情势在通过协商之后迅速得到缓和。 但是，对爱尔兰营防区其他地方的爱尔兰据点和对该营的人员仍还有威胁。 次日发生一项明显有关的事件，五名武装分子向提卜林附近的一个爱尔兰营检查站射击并予以占领，绑架了三名爱尔兰士兵。 联黎部队立即封锁了行动地区的所有道路，并进行严密的地面搜索，还派遣直升机搜索。 阿迈勒运动在搜索行动中提供宝贵的协助，12月17日，阿迈勒人员截获了武装分子并使爱尔兰士兵获释。 同日，在提卜林附近被绑架的黎巴嫩平民中的两名从希亚姆监狱获得释放。

21. 联黎部队继续保护平民人口的安全。 在最近几周内，南黎巴嫩军在以色列控制地区内强迫当地男子当兵的活动急剧加强，特别是在挪威营驻区和芬兰营驻区的一些地点。 据报有人对拒绝参加南黎巴嫩军的人进行胁迫和逮捕并威胁他们的亲属。 联黎部队已就上述活动向以色列军事当局和政治当局提出抗议。

22. 许多黎巴嫩平民被南黎巴嫩军从他们的村子绑走并被赶出以色列控制区。 特别是在1989年1月5日，26名平民（包括老人、儿童和婴儿）在挪威营驻区内被逐出家门。 1月12日，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

在贝鲁特与有关人士进行了会谈，随后敦促以色列当局高层人员允许他们返回家园。联黎部队本身不断地就这类驱逐事件向以色列国防军抗议。联黎部队还应黎巴嫩当局的请求进行斡旋，与以色列军事当局和政治当局进行调停，谋求被以色列国防军／南黎巴嫩军逮捕和拘留的黎巴嫩平民获释。

23. 联黎部队在行动地区内引爆地雷和路边炸弹以及战争遗下的未爆物。由于这类爆炸物对联黎部队人员和平民，特别是天真的儿童具有高度的危险性，这是一项重要的活动。

24. 联黎部队以其可用的资源尽最大可能努力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这是通过个别大队来进行的，主要在医疗和保健领域，并利用部队派遣国政府提供的资金支助福利机构。此外，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内的医疗中心医治许多平民，联黎部队在纳库拉的医院大约医治了 6,448 名黎巴嫩病人，其中 561 名住院治疗。

25. 联黎部队在人道主义领域还继续同黎巴嫩当局以及同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部队指挥官和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之间继续进行协商，以期通过协调专员办事处推动在人道主义、福利和重建领域有利于黎巴嫩南部居民的项目。

财政方面

26. 1988年12月21日大会第43/229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17(1988)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1989年2月1日起12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11,903,500 (净额\$ 11,714,500)。如果安理会决定把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目前任务期限以后，并假定平均兵力最多为5,850人和继续执行该部队现行的责任，则联合国维持该部队的费用将在大会第43/229号决议核准的承付款额范围之内。

27. 1989年1月初，在1989年1月31日终了的期间内，对联黎部队特别帐户的应摊款额的未付数额达3.04亿美元。

意 见

28. 即将结束的这段任务期间也是联黎部队的困难时期。联黎部队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所托任务的能力仍遭阻挠。安理会设立联黎部队的决定是以许多假定为根据的，但是，这些假定仍未成为事实。以色列仍然拒绝从黎巴嫩撤军。以色列的“安全区”已成为攻击的对象，攻击者有的目标是攻击以色列，有的目标是把黎巴嫩领土外国占领中解放出来。1988年期间，武装分子企图渗入以色列的事件大有所增。而以色列也往往深入联黎部队执勤区以北实施报复性空袭和突击队袭击。这些事件意味着要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还很遥远。由于无法选出共和国的新总统，其后贝鲁特又出现了两个对立的政府，因此联黎部队在履行其第三项任务时，即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其对黎巴嫩南部的有效治权，无法取得任何进展。

29. 另一个消极因素是，该地区的各种武装集团不断骚扰联黎部队人员。我深感遗憾，我不得不通知安理会，尽管有安理会的1988年7月29日第618（1988）号决议，尽管我本人和我属下工作人员坚持不断努力，至今仍然无法使将近一年前的1988年2月17日在蒂尔被绑架的希金斯中校获得释放。我重新呼吁那些对拘禁希金斯中校的人可能会有影响力的政府和个人给予协助。本报第20段记述另一件非常严重的事件：若非阿迈勒运动采取有力的行动，拦截劫持者，联黎部队的三个士兵就会被劫持，使不幸地被无理监禁于黎巴嫩的外国人质增添三名。每日在联黎部队阵地和车辆附近开火的事件也是无法自圆其说的。大多数是南黎巴嫩军所为。曾经多次促请武装、支付、训练和指挥南黎巴嫩军的以色列各级当局保证停止这种危险的做法。在以色列当局的努力下，在我上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后的几个星期内，情况显著好转。我对此表示感谢。但我遗憾地

对安理会说，开火事件后来又增加到接近前有的水平。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更趋恶化的另一个问题是联黎部队的财政状况。有些会员国没有全数缴交或拖延很久才缴交摊款。联黎部队特别帐户的赤字已达\$30,400万（见上文第27段）。这是联合国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款项。我曾多次指出，由部队派遣国的纳税人承担这么一大笔联黎部队的费用，对这些国家的政府来说有欠公平，而且对今后维持和平行动的前景也不利。我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及时全数缴交摊款。

31. 在最近与黎巴嫩当局进行协商时，参与协商的贝鲁特对立双方都强调，他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会再次决定将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叙利亚当局的意见也是如此。其后，我收到1989年1月19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410），证实黎巴嫩请安全理事会将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32. 以色列当局的立场基本上没有改变，仍然是认为：以色列在黎巴嫩的存在是一种临时性安排，只要黎巴嫩政府没有能力行使有效管辖，防止其领土被用于对以色列发动攻击，则这种安排是为确保北部以色列的安全所必要的。他们认为联黎部队是一支维持和平部队，不能承担这一责任。

33. 鉴于上文第28至30段中所述的不利发展，特别是联黎部队仍然无法执行其原来的任务，很自然地有人要提出疑问：在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大笔资源去资助一些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下，联黎部队是否还应当维持目前兵力？但是，安全理事会研究黎巴嫩的要求时，要考虑四项与此相矛盾的因素。这些因素是：

(a) 理事会一再重申深信解决黎巴嫩南部问题的办法在于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理事会是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建立联黎部队；

(b) 联黎部队尽管仍然无法执行其原来的任务，但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对控制黎巴嫩南部的暴力方面还是起了宝贵的作用，特别是控制了沿着以色列控制区即“安

全区”边缘一带的冲突。撤离联黎部队将是一种冒险，可能在这一极不安全的区域引起无法预料的大冲突。

(c) 联黎部队在其执勤地区向当地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其中有些工作已在上文第21至25段作了叙述。此外，黎巴嫩南部人民认为联黎部队的存在对其安全及其恢复一定程度的正常日常生活是必不可少的。在以前几年的敌对行动中逃离其村庄而以后回家的黎巴嫩南部居民主要也是回到有联黎部队执勤的地区，因为这些地方以色列国防军与南黎巴嫩军的干扰较少。在1987年以色列国防军／南黎巴嫩军从胡克班山撤离之后，这一点得到了明确的证明（见S/19445，第26段）；

(d) 黎巴嫩全体人民都认为联黎部队继续存在是国际社会决心对其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承担义务的象征。最近与我们商谈过的黎巴嫩领导人多数都说，他们深信，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在帮助解决贝鲁特更广泛的政治危机中将发挥重要作用，而撤出联黎部队将使实现国家的和解更加困难。

34. 这些理由都是很有说服力的，据此我再次建议理事会采取黎巴嫩所要求的行动，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

35. 最后，我要向部队指挥官拉尔斯一埃里克·瓦赫尔格伦少将和他指挥下的全体男女军事和文职人员就他们执行其艰难任务的优良表现表示敬意。他们纪律严明，行为合度，足以为自己、祖国和联合国增光。
